**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性質課程資料表**

開課學年期： 學年第 學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資料 | 開課單位： | | |
| 課程名稱： (課號： ) | | |
| 學分數： | | 必選修別：□必修□選修 |
| 開課年級： | 授課類別：□演講類□實習類 | |
| 課程時間 | □夜間或假日授課（授課時間：星期 節次： 節）  □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（授課週次： 週）  □暑期/寒期課程 | | |
| 課程時間安排原因說明 | ※請說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及對學生之影響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序：  年 月 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年 月 日經院(學部)課程委員會通過 | | |
| 任課教師 | 系所主管 | 院(學部)長 |
|  |  |  |

註：

1.依據本校排課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：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，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。

2.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未能依第四點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原則開課，應由開課單位事先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。